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决定依法收缴在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汽车、摩托车等车辆,和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的,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汽车、摩托车等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